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90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陳○軒　（年籍姓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陳○鴻　（年籍姓名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500196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○軒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900元。

陳○軒蒙面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00元。

扣案之牛排刀壹把、水果刀壹把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壹、移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部分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、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18日20時15分許。

㈡、地點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㈢、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隨身攜帶水果刀及牛排刀各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㈠、警員職務報告書。

㈡、被移送人陳○軒（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其全部姓名）證人林淳孝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㈢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。

㈣、現場照片2張。

㈤、扣案之白色面具1個、水果刀及牛排刀各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

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是否因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。又本條款所稱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，依卷附扣案水果刀、牛排刀相片觀之，為鋼鐵材質，刀身鋒利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。次查，被移送人供稱：帶著刀子出門是因為怕遇到壞人的時候可以反擊等語，然此難謂被移送人攜帶上開水果刀及牛排刀之正當理由，且已對在場其他人造成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，被移送人攜帶上開水果刀及牛排刀之行為顯不具正當性，殊無疑義，尚難認被移送人攜帶上開水果刀及牛排刀具有正當理由存在，被移送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，而被移送人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對其之處罰。

四、又按精神耗弱之人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並有其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惟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仍可接受警方詢問製作筆錄，其是否已達於對外界事務全然缺乏認

知理會及判斷作用，而無自由決定意思能力之心神喪失程度，且未經專業醫師判斷認定，亦無從認定其程度已達於全然心神喪失情形，惟依上開身心障礙證明，被移送人確屬精神耗弱之人應可認定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輕其處罰。

五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年齡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扣案之水果刀及牛排刀各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貳、移送以蒙面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部分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，頭載白色面具蒙面，於上揭地點朝群眾揮舞、頭搖擺等動作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：「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」之規定，此條款旨在禁止任意蒙面驚嚇他人以維護個人生命、身體及精神安寧。而「蒙面」，係指以面具或其他物遮掩臉部，使他人無從見其原來之真面目，「偽裝」，係指將全身裝扮成另一種面貌形態，「其他方法」係指除蒙面或偽裝，其他能達驚嚇他人效果方法而言。故驚嚇他人不論蒙面、偽裝或以其他方法，致令被驚嚇者心生害怕，造成心理慌亂，產生危害安全之虞即為本款之處罰，惟認定有無危害安全之虞時，尚應考量行為人所處之時、地、言詞舉動等因素，須有危害社會秩序之客觀上安全之虞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表示戴上白色面具僅係因自己喜歡變裝，不知道這樣會驚嚇他人云云。雖被移送人否認有驚嚇到他人，然觀被移送人戴面具蒙面，且該面具並非宮廟活動常見之面具，於人潮眾多之宮廟慶典公然遊走之行徑，在公眾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公共場所，當足使不知情之他人受到驚

嚇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，而被移送人陳○軒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對其之處罰。

四、又按精神耗弱之人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並有其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惟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仍可接受警方詢問製作筆錄，其是否已達於對外界事務全然缺乏認知理會及判斷作用，而無自由決定意思能力之心神喪失程度，且未經專業醫師判斷認定，亦無從認定其程度已達於全然心神喪失情形，惟依上開身心障礙證明，被移送人確屬精神耗弱之人應可認定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輕其處罰。

五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至被移送人之面具並非違禁物，爰不宣告沒入。

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、6款、第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